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055520258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岭公墓墓穴墓碑石材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0695-KWZB

计划编号: NNZC[2025]1728 号

采购人: 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 桐庐恒达石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8月8日，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马岭公墓墓穴墓碑石材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桐庐恒达石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桐庐恒达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马岭公墓墓穴墓碑石材采购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总计为：人民币 ¥15591.64 元（大写：壹万伍仟伍佰玖拾壹元陆角肆分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立式双墓穴款 1（黑金砂、印度红）	2959.00
2	立式双墓穴款 2（黑金砂、芝麻白）	2053.00
3	立式双墓穴款 3（黑金砂、印度红）	2695.00

4	立式双墓穴款 4（黑金砂、印度 红、芝麻白）	1980.00
5	立式双墓穴款 5（黑金砂）	1806.00
6	立式双墓穴款 6（黑金砂、芝麻白）	1155.00
7	立式双墓穴款 7（黑金砂、芝麻白）	1155.00
8	单墓碑描金	171.20
9	双墓碑描金	233.60
10	小字或标点刻字	2.72
11	名字加框	3.52
12	大字刻字	5.44
13	碑体中线	13.60
14	单割相框	27.20
15	单刻图案	28.80
16	墓盖大福字	75.20
17	背刻大福字	112.00
18	墓盖刻大字	75.20
19	背刻大字	112.00
20	墓盖大福字加描 金	139.20
21	背刻大福字加描 金	201.60
22	墓盖刻大字加描 金	139.20
23	背刻大字加描金	201.60
24	小字或标点刻字（并葬）	4.32
25	大字刻字（并葬）	7.04
26	补刻字	102.40
27	补描金	68.80
28	维护费（打胶等）	64.00
	总价	15591.64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的款项按该月的实际需求数量与中标单价结算，甲方在每个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证明》等完整且合格的合同申请支付材料，报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该月的款项（乙方应于转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格的支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自完成墓型加工、制作、安装工作（如有刻字要求的，须刻字工作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555C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 308 号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333504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桐庐恒达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2274293710XR

住所：桐庐县钟山乡中一村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桐庐县钟山乡中一村

邮政编码：311503

电话：1358821685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钟山支行

开户名称：桐庐恒达石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003955335

签订日期：2025年 8月18日